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半导体平台调试用碳化硅衬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JY2024-66-2

甲 方: 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乙 方: 海南瑞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 2024 年 8 月 12 日开展的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半导体平台调试用碳化硅衬底采购项目 HNJJY2024-66-2（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

- 甲方需求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乙方提交的响应（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响应（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其他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1	6 英寸 D 级碳 化硅衬 底片	品牌型号：国产定制 产地：中国 技术参数： 晶型：4H 电阻率：0.014Ω•cm—0.028Ω•cm 直径：150.0mm+0mm/-0.2mm 表面取向：偏晶向：4° 偏向<1120>±0.5° 主参考边长度：47.5mm±1.5mm 主参考面取向：平行于<1120>±1° 正交取向偏离：±5.0° 表面处理：C-面：镜面抛光，Si-面：化学 机械抛光(CMP) 晶片边缘：倒角 表面粗糙度(10μm×10μm)：Si-面 Ra0.20nm；C-面 Ra0.50nm 厚度：350.0μm±25.0μm LTV(10mm×10mm)：3μm 总厚度变化 TTV：10μm 弯曲度(绝对值)：40μm 翘曲度 Warp：60μm 崩边/缺口：2 个，且每个长度、宽度均 1.0mm 划痕(Si-面)：数目 5 条，且总长度 1.5 倍 直径 裂纹：不允许 沾污：不允许 边缘去除：3mm	300	片	1459.00	437700.00
2	6 英寸 NG 级 碳化硅 衬底片	品牌型号：国产定制 产地：中国 技术参数： 晶型：4H 直径：150.0mm+0mm/-0.2mm 表面取向：偏晶向：4° 偏向<1120>±0.5° 正交取向偏离：±5.0° 表面处理：C-面：镜面抛光，Si-面：化学 机械抛光(CMP) 晶片边缘：倒角 厚度：350.0μm±25.0μm 裂纹：不允许 沾污：不允许 边缘去除：3mm	300	片	634.00	190200.00
总 价			627900.00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627900.00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五、交付期、交付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货物分批次交付，乙方接到甲方供货指令后 25 日内，依照指令要求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直至所有货物交付完成并通过验收为止。所有货物交付验收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2. 交付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招商深海装备产业园 B 栋 404。

3.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货物分批次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合格的交付量进行结算。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 乙方收款账户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2) 开户名称：海南瑞速科技有限公司

(3) 开户账号：898902039410999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2. 若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无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存储和运输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

九、验收要求

1. 乙方须按时按质供货。

2. 甲方有权邀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如货物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乙方未按第 3 条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需承担货物毁损、灭失责任。甲方验收合格后，因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功能缺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0.03% 日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 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

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没有异议。

(1)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采用邮寄送达的，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①收件人身份不明；②无人签收；③收件人拒收；④地址不详；⑤地址搬迁；⑥长期未自取等。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200MB1K20028D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孟超

联系人:刘钟远

电话:13923245366

签订日期: 2024.8.27

乙方(盖章):海南瑞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Q8HW60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航豪庭北苑三区4-2-1002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才泽

联系人:王才泽

电话:0898-66280757

签订日期: 2024.8.2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937314474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雄

电话:0898-66779294

签订日期: 2024.8.27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

关服务) 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 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 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质量保证

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乙方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5 天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成交清单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半导体平台调试用碳化硅衬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66-2
成交单位：海南瑞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1	6 英寸 D 级碳化硅衬底片	品牌型号：国产定制 产地：中国 技术参数： 晶型：4H 电阻率：0.014Ω•cm—0.028Ω•cm 直径：150.0mm+0mm/-0.2mm 表面取向：偏晶向：4° 偏向<1120>±0.5° 主参考边长度：47.5mm±1.5mm 主参考面取向：平行于<1120>±1° 正交取向偏离：±5.0° 表面处理：C-面：镜面抛光，Si-面：化学机械抛光(CMP) 晶片边缘：倒角	300	片	1459.00	437700.00



		表面粗糙度(10μm×10μm): Si-面 Ra0.20nm; C-面 Ra0.50nm 厚度: 350.0μm±25.0μm LTV(10mm×10mm): 3μm 总厚度变化 TTV: 10μm 弯曲度(绝对值): 40μm 翘曲度 Warp: 60μm 崩边/缺口: 2个, 且每个长度、宽度均 1.0mm 划痕(Si-面): 数目 5 条, 且总长度 1.5 倍直径 裂纹: 不允许 沾污: 不允许 边缘去除: 3mm				
2	6 英寸 NG 级碳化硅衬底片	品牌型号: 国产定制 产地: 中国 技术参数: 晶型: 4H 直径: 150.0mm+0mm/-0.2mm	300	片	634.00	190200.00

成交通知书

海南瑞速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半导体平台调试用碳化硅衬底采购项目（HNJY2024-66-2）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627,900.00 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到我中心交纳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计：6,592.00 元，并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 3 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A66779720@126.com 邮箱。

附：招标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或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37260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